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25 日，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98 年 6 月 25 日起，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迄今)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揭示：「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

被彈劾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之責，漠視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下稱：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

待院生之情事，且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又，陳錦俊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茲詳述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苗栗縣政府負責該縣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而親民教養院係於 89 年 7 月 29 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容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無法獲適當生活照顧安置個案，依法應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附件 1）

(二)苗栗縣政府依其現行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設置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掌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附件 2）。依據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3）所示（如附表 1），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轄管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查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處長錦俊，自 96 年 3 月 1 日擔任處長乙職¹，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稽查業務」、「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輔導與處置」、「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核

¹ 96 年 3 月 1 日陳錦俊擔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長，復因 98 年 6 月 25 日苗栗縣政府組織規程修訂，成立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陳錦俊擔任處長乙職迄今。

定，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設、立案」、「私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等項審核之責。詢據陳處長錦俊陳稱：渠於 96 年 3 月 1 日到任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乙職，11 職等，綜理全處業務(含勞工行政及社會福利)等語(附件 4)。

(三)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之缺失，卻未予以監督、裁罰：

- 1、按身權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²(以下簡稱：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³明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之比例。同配置標準第 6 條第 1、2 項並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且應為專任。次按身權法第 9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機構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情事，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2、查據附表 2 所示，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屢次提及該教養院之教保(生活服務)人員不足之問題，然未見該教養院改善，卻未見苗栗縣政府令其限期改善及採行相關裁處。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該府如查核已知該院之教保人力不足，應依據輔導查核表之紀

² 身權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第 1 項)。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³ 91 年 12 月 2 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力配置標準第 13 條、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101 年 10 月 17 日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 條。

錄，按上開規定行文要求該院於一定期限內聘足教保員人力，期限屆滿仍未聘足，則屬未完成改善，依規定處以機構罰鍰，並再令機構限期改善等情（附件 5）。足徵該府未落實監督事證明確。

- 3、再查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總）曾副主任○倫向媒體表示：教養院照護人力不足，都由院長照顧，院長常在夜間用餐後施暴，除用腳踹椅子，也會直接踢打院生、扭脖子、用木棍打院生的頭，甚至把院生踹倒在地云云。復經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只有 1 人，與規定不符等語（附件 6），足堪認定親民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而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該教養院，指出該教養院夜間人力配置不足，未依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請其限期改善，明顯怠於作為。
- 4、再據苗栗縣政府指出：「該院院長周本錡係於 93 年 2 月 2 日辭去原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董事長職位而接任親民教養院院長一職，周員係因具有中醫師資格，符合身障機構配置標準所訂條件而任該職。」97 年 1 月 30 日身障機構配置標準修正發布後，規定院長應為專任，內政部（社會福利業務）於 97 年審核當年度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料時，因院長無法提供勞健保投保資料時發現其亦為中醫診所之醫師，內政部⁴即未予補助，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妥處（附件 7）。
- 5、而苗栗縣政府本即知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為新竹

⁴ 102 年 7 月 23 日社會福利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

市執業中醫師，並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請親民教養院說明院長周本錡究為專職或是兼職院長，詎後續未詳予瞭解，詢據被彈劾人陳稱：「我一直沒有去注意院長是否為專任，當時沒有一直去追蹤，我 96 年上任即知周本錡為院長，有告訴他確認是否為專任，但後續未追蹤。」(附件 4) 至本案事發後，該府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該教養院⁵於文到 1 週內召開臨時董事會，依規定遴聘具備院長資格者擔任院長(附件 8)。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院長經 97 年查獲未專任，迄 102 年案發時仍為該院之院長，此部分該府未限期要求改善等語(附件 7)。嗣後，苗栗縣政府雖輔導該教養院遴選林○鈴社工員擔任院長，而衛生福利部則指出，該院雖已函報院長周本錡辭職，改由社工林○鈴擔任，惟因該員亦未盡到專業人員通報之責任，其適任性亦有疑慮(附件 7)。亦未見被彈劾人予以監督處置。

- 6、又查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即知親民教養院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環境衛生、安全維護不佳等情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該教養院實地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衛生安全維護，未訂有具體辦法及執行期程」、「食物儲存需標示有效期限」之缺失，該部復於 98 年 7 月 24 日至該教養院實地辦理全國第 7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評鑑，再度指出該教養院有「環境清潔、衛生、安全管理及維護，應訂定相關辦法」，然直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該府查核時，仍發現該教養院有環境

⁵ 親民教養院全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衛生、安全維護不佳，以及食物儲存未標示有效期限等缺失。詢據該府陳稱：衛生安全部分與其他機構比較，親民教養院是比較差，沒有很具體去請他們改善，很難弄得很清爽等語（附件 9）。益見該教養院環境不佳等缺失長期存在，卻未見該府依身權法第 90 條規定命教養院限期改善或裁罰，被彈劾人明顯怠於督管。

（四）次查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之責，對於親民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

- 1、按身權法第 4 條第 5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苗栗縣政府依法負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宜等責，而陳錦俊處長負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核定之責。
- 2、次按身權法第 9 條第 2 項、身障機構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4 款及身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101 年 07 月 09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⁶第 2 條、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服務人員均需依規定遴用訓練，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能，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本於專業化原則，機構內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均應依規定每年接受至少 20 小時之教育訓練，確保專業程度以提升照顧品質，親民教養院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受前開規定之規範。
- 3、親民教養院收容對象屬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

⁶ 91 年 12 月 2 日頒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者，其表達能力及身心狀況已屬不佳，其行為問題及教養照顧與一般正常人不同，需具專業知能工作人員，透過專業技術予以導正。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院生的性衝動應該透過專業團隊去輔導，並訂定個別教養服務計畫改善院生行為才對。衛生福利部並稱：該教養院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教保員)應依其專業，了解院生行為產生之原因(性需求及不當行為)，針對原因採取相關專業輔導措施，以減輕其性需求或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影響，而非使用嚇阻性，甚至動手打人之管教方式管教行為等語(附件7)。惟查親民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對院生施予身心虐待行為屬實(詳見第18頁至第19頁之說明)，引起輿論撻伐，然該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在苗栗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院內收容30名男性、7名女性，共37名30至80歲院生，因部分院生偶有性衝動出現情緒浮躁情況，院內員工又多為女性，因此才出面控制院生行為，並未打人，僅是抱住院生，至於木棍是用來嚇阻云云。在在凸顯親民教養院人員欠缺專業知能。

- 4、次查親民教養院於歷次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均明確指出該教養院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及欠缺專業知能之缺失(詳見附表3)，衛生福利部並稱：親民教養院之工作人員資格符合，但訓練不足，時數也不夠。該部都有辦相關的訓練，並規定每人每年應受訓20小時以上，該教養院並未達成每年每人2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等語(附件7)。顯示親民教養院之服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欠缺專業知能為長期且持續之情形。
- 5、再查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該縣教保人力不足及專業

知能不足問題，於 98 年至 102 年持續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培訓，且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自行辦理機構內專業人員訓練，每機構最高補助 20 萬元，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惟詢據苗栗縣政府趙○華科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每年須 20 小時訓練，親民教養院從來沒有申請，另委託辦理訓練（親民教養院未派員），縣內鼓勵機構合併申請專業訓練課程，請他們配合云云（附件 10）。據上，親民教養院不但專業人員未參與及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之教育訓練課程，苗栗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且歷次評鑑亦指出該教養院訓練及知能不足，遲未見被彈劾人積極督導該教養院改善相關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五）因身心障礙個案教養照顧難度極高，倘人力不足或專業不足，打罵恐為最直接快速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之缺失，被彈劾人陳錦俊處長怠於監督及未依法裁罰，且對於該教養院人員因在職訓練時數不足致缺乏專業知能，亦未積極督導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引起輿論撻伐，核有嚴重監督不周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陳錦俊對於苗栗縣政府對所輔導、管理之親民教養院多次接受評鑑成績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經多次輔導未見成效，未見渠監督該府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以促其積極改善，且無視於限期改善期間 6 個月之規定擅改為 1 年，對該教養院限期改善期間仍續新收個案毫無所悉，而該教養院並曾 2 度拒絕配合複評，亦未予處置，長期督導不力，

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

- (一)被彈劾人陳錦俊負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管理」核定之責，已如前述。
- (二)按 93 年 6 月 4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96 年 6 月 5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後段⁷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100 年 1 月 10 日修訂身權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同法第 93 條第 4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且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9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⁸(下稱：身障礙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令其不得新收身心障礙者。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三、改善期限屆至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 92 條、第 93 條規定辦理。」是以，親民教養院依

⁷ 93 年 6 月 4 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設立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96 年身權法第 64 條第 2 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不佳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⁸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法受苗栗縣政府之監督及評鑑，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者，苗栗縣政府應予輔導，並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 6 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次按身權法第 63 條第 4 項⁹授權訂定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機構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稽核時，將依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並指出：評鑑係對機構之組織管理、建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層面更細緻、更全面之查核，為求周延，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對機構進行檢視，因此，依據上開條文所指查核亦包含評鑑，機構亦不得拒絕。

(四)查親民教養院於 89 年許可設立，於 94 年接受中央機關內政部評鑑成績結果列為丁等、95 年內政部複評為丙等、97 年及 98 年接受內政部評鑑及複評成績均為丙等，截至 100 年 4 月才經苗栗縣政府複評為乙等，該機構多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結果不佳，核列丙等、丁等長達 5 年。(詳見表 1)

表 1：親民教養院歷次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過程及其結果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	----------

⁹ 身權法第 63 條第 1、4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間	受評過程及其結果
94年6月10日	私立親民教養院經內政部「臺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第6次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為 丁等
95年9月27日	內政部再次訪評，將該教養院該次評鑑結果改列 丙等
96年10月25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96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受評為 乙等 。
97年5月16日	內政部「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至親民教養院實地訪查，12月2日函文各縣市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 丙等 。
98年3月2日	內政部函通知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聲請複查結果：親民教養院維持等第 丙等 不變。
98年12月4日	內政部公告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 丙等 。
100年1月13日	苗栗縣政府簽陳：親民教養院再複評計畫
100年2月21日	於親民教養院辦理(再)複評。
100年4月19日	苗栗縣政府公告親民教養院(再)複評成績為 乙等
100年8月17日 -10月7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100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第8次評鑑)，縣內計有11家機構受評。親民教養院評鑑等第為 乙等 。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而與全國身障機構評鑑結果之比較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比例約4%至13%，比例偏低(詳見附表4)，而苗栗縣所屬機構在全國性評鑑中，核列丙、丁等之比例，則分別為30%及20%，均高於全國比例，復觀親民教養院之成績，該教養院97

年接受評鑑成績為丙等，該年度全國丙等機構比例僅為 13%，98 年該教養院接受複評成績維持丙等，而該次複評通過之機構達 79.55%，原丙等未通過複評之比例僅 15.90%（詳見附表 5）；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評鑑成績為丙或丁等，通常為設施設備方面的問題為最多，但成績長期不佳，可能是各個指標項目表現都不是很好等語，益見親民教養院長期以來表現並不理想。

（六）查親民教養院接受評鑑成績多列為丙等或丁等，評鑑結果成績不佳，陳錦俊處長自應依法輔導其改善，且依身障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處以罰鍰。惟苗栗縣政府多次辦理身障機構輔導計畫對親民教養院提供輔導¹⁰，卻未見該教養院改善，輔導無效。且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該次親民教養院評鑑結果為丙等，該府雖再於 98 年 5 月 12 日簽陳評鑑丙等身障機構之輔導計畫，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輔導 5 次¹¹。然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親民教養院仍列丙等（附件 11），在在證明該府之輔導成效不彰。

（七）再者，親民教養院經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苗

¹⁰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及本縣幼安教養院（評鑑甲等機構）林○妹院長等 3 人，擔任輔導委員進行輔導；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苗栗縣府組成輔導團隊：成員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府外邀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廖○珊老師、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華專員等 2 人，擔任輔導委員；98 年 5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簽：全國第 7 次評鑑丙等機構之苗栗縣輔導計畫，擬訂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輔導 5 次；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苗栗縣政府再聘請專家進行輔導。

¹¹ 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聘請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教保組長洪○玲及社工組長簡○娟等人進行親民教養院機構輔導。

栗縣政府應令該機構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不得超過6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處罰鍰。內政部於97年5月16日辦理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親民教養院為丙等，該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卻未執行，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內政部複評結果仍列丙等，該教養院已具屆期仍未改善之情形，內政部並於98年12月4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對親民教養院處以：「1.內政部持續停止機構之資本門支出及教養服務費補助。2.主管機關應處5至25萬元罰鍰。3.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受停辦處分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4.未受停辦處分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仍不得新收個案。」（附件11）而苗栗縣政府因未命其限期改善，更遑論處以罰鍰。

- (八)又，限期改善不得超過6個月，然苗栗縣政府於98年12月30日函命親民教養院於99年12月31日前改善，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該府復擅將改善期間訂為一年，與前開法令規定不符。
- (九)再查依前開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收個案，違者另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該教養院仍於99年3月17日仍有新收個案羅○洲入住（附件12）。該府遲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始知此情，更遑論依法處置及裁罰，益見督管不力。
- (十)又，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機構之評鑑，機構不得拒絕，違者應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惟親民教養院曾分別於99年1月18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結果及處分、100年2月10日函苗栗縣政府表示歉難配合複評輔導作業（附件13），然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採行相關處置，亦有違失。

(十一)綜上，前開各項核定權責屬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處長錦俊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教養院經營很辛苦，罰他們會哇哇叫，每次考核完，我們給予時間改善，丙等複評丙等，並不表示沒有改善。我們督導上確實有疏失，是我們的責任。」(附件 4)。足徵陳處長錦俊未善盡監督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陳錦俊廢弛職務致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督導所屬依規定按季查核，嗣後亦未按時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情事，被彈劾人陳錦俊有怠於督管之違失：

- 1、依據身障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¹²第 21 條、同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教養院應依限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則依前開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且凡該機構遇有個案進出機構之收容動態，亦應每月陳報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亦應掌握資訊。
- 2、查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陳報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工作人員名冊、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董(理)事會會議紀錄等文件，且未於每年 5 月底前檢具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書、年度決算、人事概況等文件，陳報苗栗縣政

¹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91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97 年 1 月 30 日)第 21 條。該辦法於 91 至 96 年間規定，機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前。

府，而苗栗縣政府對該教養院未依規定時間陳報未予函催，且對陳報文件闕漏復未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長期漠視該教養院未依規定辦理，明顯怠於督管。(詳見附表 7)

- 3、又，親民教養院之院生入出機構之動態表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傳送苗栗縣政府知悉，該府並於 89 年 9 月 28 日以 89 府社福字第 8900081433 號函請親民教養院配合辦理。惟查親民教養院 102 年 10 月之院生通訊錄資料顯示，於 98 及 100 年間均有收容個案進出¹³ (附件 12)，而苗栗縣政府查復卻指出該教養院於 98、100 年查無收容人員異動資料，與親民教養院上開資料有間，均足徵該教養院未依規定函報該府，而該府亦未能落實掌握該教養院收容動態資訊。

(二)次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按季赴親民教養院查核，且部分查核情形未簽報，未落實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嗣後亦未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被彈劾人陳錦俊亦核有督導不周之嚴重違失：

- 1、苗栗縣政府依規定應按季赴親民教養院實施查核，衛生福利部並研訂(於 100 年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並於 91 年 5 月 2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據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且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附件 5)按季函報該部。
- 2、查苗栗縣政府對親民教養院之查核情形未依規定

¹³ 如：98 年 9 月 29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4 人、98 年 10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3 人、99 年 2 月 2 日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實際收容人數 22 人；100 年 4 月 7 日林○宜入住、100 年 6 月 10 日洪○羽入住。100 年 9 月 9 日詹○虎入住、100 年 9 月 15 日郭○照入住、100 年 10 月 6 日蘇○鑫入住、100 年 10 月 31 日黃○霞、程○國、陳○升入住、100 年 11 月 19 日陳○玉入住、100 年 12 月 19 日巫○加入住、100 年 12 月 20 日羅○肇入住、101 年 2 月 9 日林○洋入住、101 年 3 月 16 日林○銘入住、101 年 12 月 16 日陳○雲入住等。

按季查核(詳見附表 2)，衛生福利部表示：很早就要求縣市按季查核(附件 5)，該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每季到機構一次查核，101 年有漏了 1 至 2 次查核等語(附件 10)，坦承未依規定按季查核，該府有應查核而未查核之缺失。

- 3、查核後之查核結果表件應逐級陳報，俾利列管及後續督導，衛生福利部亦稱：「輔導查核表下方已設計陳核欄位，除讓機構簽章確立查核情形及了解應改善事項外，承辦人員查核結果，就違法部分應依法進行行政處分，皆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陳核長官，俾長官基於主管立場，進行行政監督與指導。」(附件 5)惟查苗栗縣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承辦人員未陳核，該府亦坦承：9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承辦人員因負責業務繁雜且案件量龐大，致疏漏陳核 99 年 9 月 6 日、99 年 12 月 22 日輔導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表，並表示嗣後必加強同仁業務管理能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附件 14)。
- 4、又，各地方政府除依查核表定期辦理機構查核外，須將輔導查核轄內身障機構結果填報「輔導查核情形季報表」按季函報衛生福利部，而經衛生福利部查閱，苗栗縣政府輔導查核有漏陳報該部之情形，該府未依規定陳報(詳見附表 8)，苗栗縣政府對此提出說明：97、98 年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資料，均依規查核並函報內政部備查，惟 99 年至 101 年因業務繁忙、人員異動等因素，未按季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輔導查核，未查核該季未報部備查，102 年迄今均依規查核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等語(附件 14)，坦承對此

有違失。

- (三)由上可知，被彈劾人陳錦俊廢弛職務致親民教養院未依規定陳報相關文件，且未督導所屬依規定按季查核，嗣後亦未按時將查核情形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有嚴重違失。

四、陳錦俊處長對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 (一)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規定第 1、4 項規定，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遭身心虐待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 (二)次按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三)據智總向本院陳訴書指出，由該會取得之該教養院側錄影片觀之，其中僅就 102 年 2 月到 7 月其中 4 天(0224、0406、0630 和 0721)的影片，從中統計

發現該教養院周本錡院長時常以踹腳、手敲頭、打巴掌、扭脖子、扭倒在地、木棍打人等方式對待院民，過程毫不手軟(詳見附表 9)(附件 15)。

(四)查本案經揭露後，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及評估周本錡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詳見下表)。

表 2：親民教養院疑遭該教養院長毆打之院生調查及評估情形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個案 1：林○洋	苗栗縣政府	3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母離異多年，母親及妹妹定居美國，父親 19 年次，長年在海外經商，目前林○洋之監護權人為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經檢查無受虐傷痕。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評估需轉介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2：王○正	臺北市政府	29 歲，極重度智障，其父親過世，母親已改嫁，由阿姨支持及提供關心。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6 月 30 日影片中出現掌劈脖子、推打、用棍子打身體等行為約 4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因機構管教方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請臺北市政府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 3：張○魁	苗栗縣政府	20 歲，重度智障，父親中度聽障，從事零工，母親重度多障，目前於護理之家接受照護。	周院長確實涉及身心虐待(102 年 7 月 21 日影片中出現用木棍打頭、戳肚子等行為約 3 分鐘)，涉嫌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為免其再有受暴之虞，經與案表姑、案叔公討論後，因機構管教方

個案編號	主責機關	案情概述	評估
			式不當，將派員查核，評估如無法達到改善標準，則將案主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照顧
個案4：林○銘	新竹市政府	9歲，智障中度，曾因妨礙性自主被監禁，其父母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	經評估本次遭到機構院長對其敲打前額，無其他身體虐待，評估無保護議題。
個案5：黃○年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102年10月6日18時7分赴院急診，同日18時50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2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	該府評估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

註：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未敘明個案1之遭虐情形。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之個案報告、接案表（附件16）。

（五）惟查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4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詳見下表）。且本院於102年10月18日赴苗栗縣政府調閱卷證資料，經調取本案4日內之調查報告，該府承辦人員則表示尚未完成，並立即撰寫，於是日提供未經主管核章之個案林○洋調查報告1份予本院（附件6）；該員復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

稱：因紀錄有誤，要修正，監察院去調報告時，正好在修正云云（附件 9）。該府對調查報告完成時間前後說詞並不一致，自難遽採。衛生福利部亦認：該府自知悉親民教養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情形發生後，應於 4 日內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隊完成調查報告，惟該府未能於期限內完成¹⁴（附件 7）。顯見苗栗縣政府就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

表 3：苗栗縣政府處理親民教養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情形一覽表

個案	縣府知悉日期	身保社工接案日期	面訪案主日期	社工員提出報告日期	督導核章日期	科長核章日期 (科員代行)	專員核章日期	處長核章日期
1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7日	10月7日	10月24日	10月24日
2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3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1日
4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6日	10月8日	10月8日	10月8日	無	10.31 (乙章)

註：

1. 表列時間均為 102 年。
2. 資料來源：摘自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

(六)又，苗栗縣政府於事發當日赴親民教養院檢查每位院生身體，發現院生黃○年背部有瘀傷，自應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為安全性評估，並依限提出調

¹⁴ 據衛生福利部查復指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此，此處係指主管機關提出調查報告，因此，不會是承辦人員提出之報告草案，應已定稿才是，亦即提出完成之報告。

查報告（詳見上表 2）。而該府隨即將黃生帶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檢查，據該醫院開立之就醫診斷證明書表示，患者係於 102 年 10 月 6 日 18 時 7 分赴院急診，同日 18 時 50 分離院，診斷為背部挫傷、瘀腫，宜休息 2 日及骨/外科門診追蹤治療（附件 17）。惟該府以該生無法表達清楚，及該生在影帶上亦未顯示遭受不當管教，無法確認該院生之傷勢係因受教養院院毆打所致，評估不予開案。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生事件發生不久後，即被新竹縣政府帶至其他機構養護，故無相關個案紀錄（附件 18）。然該府卻未依規定對黃生安全性進行調查，逕自評估不予開案，未提出調查報告，亦未依規定處理。

（七）再者，被彈劾人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對親民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亦有違失：

- 1、依據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行為人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機構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行為人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2、查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認定該教養院院長管教程生過當屬實，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該府以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12790 號函送裁處書裁罰 10 萬元在案（附件 19）。裁處書主旨略以：「受處分人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規定，經審（調）查屬實，依同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事實並載明：「院長周本錡先生不當管教程生，經媒體披露，後經本

府勸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教養院監視錄影光碟，查監視畫面所示不當管教院生事實明確，顯已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有關規定。」惟該處分係針對親民教養院違反身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未見對行為人周本錡院長違反身權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裁處。

(八)綜上，被彈劾人對親民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該院長虐待院生情事，未督導該府社工人員依規定進行個案之調查、處理，事發後亦未對該教養院院長不當行為予以究責，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陳錦俊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民法第 1111-1 條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同法第 1112 條之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是以，法院於選定監護權人時，依法應審酌一切情狀，選定一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之監護人，換言之，被選定之監護人為法院認可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自應善盡執行受監護權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職務。

(二)查親民教養院安置個案林○洋之家屬，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監護聲請，經該院考量個案林○洋並無適任之親屬足以擔任監護人，並慮及照顧上之便利性、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為備有專業社工人員之政府機關，由其擔任相對人林○洋之監護人應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該處社工人員於該院

審理時表示，同意由該處處長擔任林○洋之監護人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並以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度監宣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附件 20），宣告個案林○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亦即陳錦俊處長為個案林○洋之監護人，以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

- (三) 身為監護權人理應善盡監護之責任，衛生福利部並稱：依身權法相關規定，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均應與福利機構訂定安置書面契約，且不定期實地查訪委託安置對象於機構接受照顧情形，而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被法院指定為林○洋之監護人，基於監護人角色，應審慎評估是否停止與親民教養院之委託安置契約等語（附件 7）。惟陳錦俊處長於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6 日事發後，始知渠為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顯未盡監護之責，並於事後辯稱：「我是林○洋的監護權人，目前監護下有 44 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林○洋是父親四處找機構，其母親在美國，法院也沒問我要不要監護，事發後我才知道，不可能每天去看。40 多名個案要監護確實有困難，身心障礙保護社工會去看，訪視我監護的個案。此案身保社工為彭○蓮，基本上會去瞭解照顧情形，特別關心我不敢說，主責社工會掌握個案現況。」（附件 4）顯僅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 再者，陳錦俊處長並負有「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渠竟稱：目前監護下有 44 名（含身障、老人、兒保等），在那裏我也搞不清楚云云，益見渠未善盡執行個案林○洋之監護權責

外，更遑論善盡「身心障礙者監護監督業務及個管輔導管理」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與本案相關法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詳見附表10。

二、經核，被彈劾人陳錦俊於擔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期間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嚴重影響身心障礙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身心障礙者人權，有虧職守。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